

证券代码：870311

证券简称：仁达咨询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23086
承诺主体名称	王吉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承诺有效期	60个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	60 个自然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吉鹏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承诺，承诺王吉鹏本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按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收购进程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为了更好的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吉鹏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重新出具承诺，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延长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吉鹏先生承诺的关于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已经届满。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尚未向王吉鹏先生或者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股东，其不再享有要求王吉鹏先生回购股份的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吉鹏先生目前正积极履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截至目前，王吉鹏先生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王吉鹏先生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公司也将督促王吉鹏先生切实履行作出的保护异

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王吉鹏先生不积极履行承诺，将有可能引起异议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王吉鹏先生正积极履行承诺，以避免上述风险事项的发生。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吉鹏先生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并积极履行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王吉鹏先生切实履行做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一）王吉鹏先生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二）王吉鹏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承诺》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